

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賀鳴珩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11年2月21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受新冠疫情影響，各國釋出大量資金刺激經濟，吸引更多人重視資本市場，台灣適時推出三大關鍵要素，包括：一、放寬證券線上開戶；二、逐筆交易上線帶動交易量能及當沖比重；三、推出盤中零股交易普惠金融，台灣證券市場除經濟基本面佳外，也順利迎上全球資金浪潮，寫下60年來台灣證券史上最亮麗的紀錄：1. 台股價量齊揚：加權指數在110年底收在18,218高點，全年上漲23.7%，上市櫃股票市值達到62.1兆元、日均值4,763億元，成長89%；2. 投資人踴躍參與：110年新增開戶人數達77萬人、集中市場交易人數成長至550萬人。3. 證券商獲利：110年稅後淨利1,054億元。

感謝政府部門高度重視我國證券市場，總統指示要建設台灣為「亞洲高階資產管理中心」及「區域理財中心」，金管會也發布「資本市場藍圖」，並在去年底開放投資人得以應收在途交割債權為擔保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T+0)，有利證券商發展成為投資銀行，黃主委也提到將推動金融業的跨業、跨境及跨世代改革，相信金管會將持續推出更多興利措施及法規鬆綁。值得注意的是，全球金融環境即將出現轉捩點，從今年可能開始出現利息上升、物價上升、供給不足的情形，往後幾年證券市場參與者將面臨不一樣的環境。證券市場必須再務實地推動四大關鍵基礎建設，掌握下一次的時來運轉。



活動訊息

本公會與工商時報共同舉辦「保護個資帳密 杜絕投資詐騙」座談會

本公會與工商時報於111年1月20日共同舉辦「保護個資帳密 杜絕投資詐騙」座談會，呼籲投資人必須重視個資保護、定期變更金融交易帳號密碼、妥善保管不輕易交付給他人，避免因駭客、詐騙集團的不法手法而造成的財物損失。尤其近年來投資年齡層有年輕化的趨勢，採電子下單、程式交易的比重高，操作上也相當積極，中長期而言，普及化、常態性的資安教育必須持續推廣。而交易環境方面，第三方資訊業者若有與金融業合作，也需要把監管的層級拉高，從主管機關、證券、第三方資訊業者到投資人，同步守護資訊安全。



舉辦證券公會與新聞媒體新春聯誼餐敘

本公會於111年2月11日舉辦與新聞媒體新春聯誼餐敘，理事長報告今年本公會的工作重點包括：(一)推動調降權證避險股票交易稅法案；(二)開放證券商複委託融資業務、出借業務及放寬投資人可投資的商品範圍；(三)活化分戶帳資金運用及建立融通業務風險總歸戶機制(One-Account)；(四)強化資訊安全，杜絕駭客詐騙。台灣證券市場在去年寫下60年來證券史上最亮麗的紀錄，在國人對台股出現海外資金回台、理財觀念資金重分配、台股殖利率超過5%的三大覺醒下，可以預見台股今年將持續創佳績，展現虎虎生風氣勢，日均量可望在3,000至4,000億的基礎上持續放大，指數穩穩站上2萬點。



一、開放投資人得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為提升投資人資金調度靈活性，本公會建議開放投資人得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649號令發布，核准投資人得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證交所於111年1月14日以臺證交字第111020020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部分條文，並自111年5月9日起實施。

二、(四) 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買賣國外封閉型基金(CEF)

本公會前於110年5月建議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國外封閉型基金(CEF)，主管機關於110年12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2038號令，公告複委託得受託投資之受益憑證範圍新增封閉型基金，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應具備相關條件。另本公會以110年12月15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100006531號函公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6條之2及第10條之2修正。

三、開放投資人於借貸款項及借券之外幣擔保品可交互提存

為降低客戶資金成本，本公會建議開放投資人於借貸款項及借券之外幣擔保品可交互提存一案，業經主管機關111年1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149785號函同意，證交所於111年1月7日以臺證交字第111000046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21條及「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20條，開放證券商辦理退還客戶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外幣擔保品作業，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四、未成年委託人屆齡成年後之受託契約補正程序

為保障未成年委託人成年後之權益及利於業者落實執行相關作業，本公會以110年10月25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00005529號函請證交所釋示未成年人本人於成年時之補正開戶或辦理委任授權之相關程序。證交所以111年1月25日臺證輔字第1110001450號函公告前揭作業應辦補正程序，並自即日起實施。

五、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

為強化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自律規範，依主管機關指示，參考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本公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包含：
(1)增訂防範業務人員擅自為客戶進行交易，或私自挪用客戶款項控管措施、(2)訂定內部稽核重要控制查核點、(3)增訂建立去識別化之財富管理重大裁罰案例分享機制等規定，並考量證券商內部作業時程，建議新增之查核項目及重大裁罰案例分享等規定有適用調整期6個月。案經主管機關111年1月22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7201號函同意照辦，本公會並以111年1月25日中證商業三字第1110000585號函周知各會員。

六、修正「資恐防制法之證券商實務問答集」

鑒於現行發行公司撤銷現金增資案退還股款，遇有受指定制裁對象須凍結退還股款時，為符實務作業需求，建議修正本公會「資恐防制法之證券商實務問答集」，將原由股務機構凍結退還股款改由發行公司洽請主辦銀行凍結及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乙案，案經主管機關111年1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30853號函復同意照辦，本公會業依主管機關來函指示修正相關內容，並以111年1月26日中證商業三字第1110000626號函周知各會員。

七、簡化承銷案件申報作業

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簡化證券商申報作業、落實節能減碳及ESG精神，增訂「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條第2項及「證券商申報承銷契約處理程序」第3條之2，明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承銷案件，依前開規定應向本公會申報之各項書件，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乙案，業獲採行，主管機關業以110年12月29日證期(券)字第1100149152號函同意照辦，另本公會業於111年1月5日公告施行。

八、研議複委託業務客戶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之強化措施

依據金管會110年9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3816號函，請公會洽商辦理複委託業務之證券商共同研議強化客戶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之保護及法規遵循，檢討契約文件俾為明確，以符法制並兼顧客戶權益。草擬強化措施：
(一)各券商於與客戶締結之複委託契約中增訂「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乙節」，(二)既有客戶之通知，請各券商按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33條第2項受託契約重大影響委託人權益之規定辦理。另為提升客戶重大權益之通知效率，併同本案提出管理辦法第33條第2項修正建議，受託契約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通知方式新增電子郵件，通知方式得以證券商與委託人約定之月對帳單提供方式為之，經本公會110年12月17日110年度第5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決議：「通過，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報請主管機關採。」。

九、推動證券商數位轉型

有關主管機關在資本市場藍圖中，提出協助證券商發展虛擬據點或提升實體營業據點提供數位化服務程度，及將評估「純網路證券商」的可行性一案，業經本公會111年1月24日111年度第1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為協助證券商數位轉型，建議相關單位研議證券商虛擬據點或提升實體營業據點提供數位化服務程度時，給予證券商更具有彈性的發展空間。二、另基於保護投資人權益、維護證券交易安全及發展，建議未來評估發展純網路證券商可行性時，證券商能參與討論，評估項目至少包含以下內容：(一)設立條件：如資本額及財務狀況須達一定標準、發起人適格條件、業務範圍及制訂完善的業務計劃等。(二)資安防護機制：純網路證券商係單純透過網路蒐集、處理客戶的資料及進行交易，大量使用開放式應用程式介面以及常態性第三方合作，如有任何問題(如駭客攻擊)其擴散快，對市場影響重大，宜制定高規格的資安標準。(三)監理標準：純網路證券商與實體證券商宜採一致性監理標準，能透過網路數位服務項目，實體證券商亦應一併開放鬆綁。(四)評估對實體證券商及證券從業人員之影響。」。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發布有關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第9款及第39條第2項第14款規定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訂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0122號，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01221號，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令。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0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499號，發布證券期貨業得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相關規範及申請程序規定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1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80212號，發布有關期貨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1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802121號，發布有關期貨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484號，發布有關證券商提列特 盈餘公積之令。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4841號，發布有關證券商提列特 盈餘公積之令。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256號，「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369號，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五十五、附表五十六。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之令。
- 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1號，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規定之令。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01月03日臺證輔字第1100503939號，有關證券商轉投資國內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01月14日臺證輔字第1110500136號，有關遺產管理人於證券商開立證券帳戶乙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01月25日臺證輔字第1110001450號，原未成年委託人屆齡成年後，其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之應辦補正程序，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1月06日證櫃交字第11000732931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9條及第47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7點及「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1月06日證櫃輔字第11000732392號，公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修正總說明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1月19日證櫃交字第1110051089號，有關受理遺產管理人於證券商開立證券帳戶一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1月21日證櫃新字第

專題報導 I

一、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說明 ESG 境外基金的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用 ESG 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連性。境外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目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的評量指標。
- (二) 投資策略與方法：說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對 ESG 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以及衡量這些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
- (三) 投資比例配置：境外基金持有符合 ESG 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投資比重，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 (四) 參考績效指標：若境外基金有設定 ESG 績效指標 (Benchmark)，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該指標是否與該 ESG 基金之相關 ESG 投資重點保持一致。
- (五) 排除政策：說明 ESG 境外基金之投資是否有排除政策及排除的類型。
- (六) 風險警語：境外基金之 ESG 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
- (七) 盡職治理參與：說明 ESG 境外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

二、總代理人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於總代理人網站上揭露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相關定期評估資訊。

三、為使投資人容易區別符合前開資訊揭露規範之 ESG 相關主題境外基金與其他基金差異，經金管會核准符合審查監理原則之境外基金，得列入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ESG 基金專區。

四、已核准之境外基金名稱以 ESG 為主題者，投資人須知揭露內容應於審查監理原則發布後 6 個月內補正並報經金管會核准。若揭露內容未符規定或未修正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名稱後方應加註警語「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另基金名稱包含 ESG 或永續者，應調整基金中文名稱，以避免投資人誤解。

五、已核准之境外基金名稱非以 ESG 為主題，但擬申請為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應依上開審查監理原則於投資人須知揭露相關內容，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六、未符合審查監理原則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不得以促進永續發展或 ESG 相關主題作為基金行銷訴求。

金管會進一步放寬證券型虛擬通貨發行 (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 相關規範

專題報導 II

一、參酌國際間對證券型虛擬通貨之監理多係依現行證券法規或鼓勵進入金融監理沙盒實驗辦理，故我國 STO 制度係在證券交易法架構下進行規劃，並採分級管理，募資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000 萬元（含）以下案件豁免證券交易法申報生效規定，並應依櫃買中心訂定 STO 管理辦法辦理，募資金額逾 3,000 萬元案件，則應進入金融監理沙盒實驗。

二、STO 管理辦法施行迄今近二年，為兼顧市場風險與業者經營彈性，金管會持續請櫃買中心蒐集國際間實務發展現況及瞭解業者意見，適時研議修訂相關規範。在不抵觸 STO 前揭監理框架之原則下，為提升平台業者業務量能，及兼顧業務風險，金管會同意櫃買中心建議調整 STO 相關規範如下：

(一) **修正 STO 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在無重大違反 STO 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情事下，單一平台受理首檔 STO 交易後方能再接受第二檔以上 STO 之間隔期間，放寬為 6 個月（原為 1 年），另將原單一平台募資上限由 1 億元提高至 2 億元。

(二)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募資金額 3,000 萬元（含）以下之 STO**，金管會將修正相關函令，並請櫃買中心修正 STO 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措施。

三、STO 屬結合金融科技之新興募資模式，其效益、風險與影響情形尚需觀察，未來金管會仍將以兼顧金融穩定和金融創新的思考，循序漸進在發展過程中尋求調適。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111年1月26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7家、分公司873家。與110年12月23日相較總公司及分公司尚無增減變動。

二、本公會111年2-3月辦理訓練課程共72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證券在職	台北(15)台中(3)新竹(1)台南(1)高雄(4)	24班
財管在職	台北(3)台中(1)嘉義(2)台南(1)高雄(1)	8班
共銷在職	台北(4)台中(2)高雄(3)	9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風險管理	台北(3)	3班
公司治理	台北(3)	3班
職前內稽	台北(4)	4班
財管資格	台北(7)台中(2)高雄(4)	13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 <http://www.tw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0年11月-12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1月	12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9.5	59.3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0.96	8.02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14.18	12.75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1.37	9.98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13.4	12.1	經濟部
失業率%	3.66	3.64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33.8	28.1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30.2	23.4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84	2.62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4.19	12.25	主計處

110年11月-12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11月	12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14.2	12.7
股價指數變動率%	30.6	25.0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0.9	10.3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34	-0.36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25.8	29.1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20.5	17.4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7.6	7.5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12.1	9.9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2.4點	103.9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黃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37分	37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10年1-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佰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3	證券商合計	230,131	129,045	18,485	103,616	3.328	16.38
41	綜合	222,870	125,115	18,121	100,642	3.328	16.45
22	專業經紀	7,261	3,930	364	2,974	3.316	14.34
50	本國證券商	206,272	118,950	18,290	92,455	3.181	15.91
30	綜合	201,612	116,068	17,954	90,744	3.202	16.02
20	專業經紀	4,660	2,882	336	1,711	2.365	11.67
13	外資證券商	23,859	10,095	195	11,161	5.390	21.75
11	綜合	21,258	9,047	168	9,898	5.217	21.88
2	專業經紀	2,601	1,048	28	1,263	7.279	20.82
20	前20大證券商	189,385	110,347	16,870	83,975	3.193	15.92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3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拉凱、基富通、曙光股權群募、好好等5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0年1-12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7家。專營證券商68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